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59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奥支行（账号：626202149），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关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2015 年 11 月 19 日将收到的募集资金 5900.00 万元由活期存款转为通知存款，除此之外该账户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间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5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国奥支行	626202149	150,925.17
合计			150,925.1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奥支行 626202149。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5,9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91.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76.73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未使用时将资金转存于通知存款，银行在募集资金专户下开设通知存款临时账户核算，需使用时再支取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8,227.64
募集资金净额	59,918,227.64
二、募集资金使用	59,767,302.47
1、股权投资	5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9,767,302.47
其中：办公杂费	30,185.50
IDC 托管费	153,611.29
员工薪酬福利费	7,819,256.75
房租及水电费	1,254,326.90
服务费及税费	509,922.03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0,925.1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对外投资需求，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2017 年公司变更过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